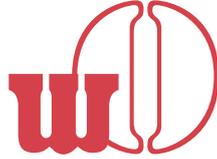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供建議擔保及授出循環貸款融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獲證監會許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建議擔保及建議擔保協議；及(ii)授出循環貸款融通及循環貸款融通協議之條

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提供建議擔保及授出循環貸款融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將載於宏安通函，而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宏安股東。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清河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Stephanie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津先生、蕭錦秋先生及陳勇先生。

* 僅供識別